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3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会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进行。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发言，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发言内容应当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每位有发言意愿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发言机会，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随时制止并终止其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四、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投票表决，退场前需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 三、 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立成
- 四、 会议记录：李美慧
- 五、 会议审议及听取事项

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页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孙立成	6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黄 卫	16
3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岳广锋	24
4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岳广锋	26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冯 静	28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冯 静	29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冯 静	31

8	《关于为矿业集团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冯 静	32
9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朱晓红	35
听取事项			
10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36

六、 股东表决

七、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和监票

八、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公司推动“十四五”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权与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压力，全力推动公司稳健前行。现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一、强化目标督导，生产经营工作破浪前行

（一）公司经营态势总体平稳。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锚定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督促经理层及下属企业狠抓生产经营工作，经营态势总体平稳，展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2024 年，公司资产总额 2,397.73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1,072.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 亿元。公司荣获第五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杰出股东回报奖、2024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2024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2024 同花顺上市公司年度榜单——TOP300 最具人气公司等称号。

（二）工程建设主业稳步推进。市场营销方面，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布局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全年累计新增合同订单 524 个，金额 1,38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剩余合同

总额超 2,900 亿元人民币，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承建的久马高速、古金高速、开梁高速、沿江高速宁攀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路段）合计约 338 公里正式建成通车；巴南高铁正式开通运营，成为连接成渝地区的重要交通纽带；续建项目方面，乐西高速、镇广高速、资铜高速、康新高速、会禄高速、成绵扩容、广绵扩容、汉广扩容、天眉乐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隆黄铁路、成达万铁路等铁路项目加快推进。但受土地征拆、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续建项目成乐扩容、资乐高速、泸石高速施工进度有所受限，新开工项目成渝扩容、遂渝扩容、大垫高速等仅开展部分先期动工点施工。2024 年，工程建设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929.52 亿元，同比下降 10.53%。

（三）新兴业务板块统筹推进。**矿业新材料板块：**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多金属矿项目（原矿约 400 万吨/年）首采区直销矿顺利出矿销售，全年销售约 7 万吨。老河坝三号矿山开工建设，全年井巷工程掘进超 1,500 米。马边磷酸铁锂项目（5 万吨/年）4 月正式投产，全年生产销售磷酸铁锂产品超 2.1 万吨。2024 年，矿业及新材料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33.43 亿元，同比上升 98.13%。**清洁能源板块：**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牦牛坪 68 万千瓦光伏项目、阿坝州毛尔盖水光互补 42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凉山州会东县 1#地块会东 20 万千瓦光伏项目、新疆吐鲁番 100 万千瓦光热+光伏项目首批次 30 万千瓦光伏完成并网发电。16 条高速公路分布式光储项目建设完成，川内在运高速公路已完成规

划逐步实施建设。2024 年，清洁能源板块完成营业收入 6.10 亿元，同比上升 33.26%。

（四）海外市场再出成果。董事会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规划现有海外资源，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充分依托现有海外区域机构，提高海外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盈利能力。借助交通全产业链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拳头产品”带领设计咨询等板块抱团出海。审慎稳健开展海外投资业务，促进海外工程投资和施工两轨并进。海外重点项目建设陆续铺开，取得里程碑突破，其中，作为公司首次承建的海外竞争性 EPC 项目和品牌项目——突尼斯比塞大大桥正式开工；中厄文化互通的标志性工程——厄立特里亚孔子学院主体工程顺利完工；孟加拉国首条全封闭高速公路达卡绕城高速公路首段 18 公里已建成并具备通车条件。

二、突出战略引领，内生发展动能更加强大

（一）总体业务战略更加清晰。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分析研判内外形势和自身禀赋的基础上，对原有三大主业——工程建设板块、矿业新材料板块、清洁能源板块进行了调整，将矿业新材料板块和清洁能源板块以参股方式运营，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工程建设主业，同时通过参股方式保持在矿业新材料及清洁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面对工程建设行业周期性下行、市场竞争激烈的客观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将专业化分工、差异化发展与区域化布局、属地化经营相结合，持续提升以山区峡谷桥梁、深水大跨径桥梁、复杂地质长大隧道为代表的核心竞争实力，构建“大土木”全领域、全产业链

发展格局。

（二）国企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双百企业”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大力破除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组织制定、修订《“四会一层”权力运行清单》《向直属企业授权放权清单》《投资管理办法》等几十余项制度，公司横向各治理主体、纵向各层级权责边界更加清晰。有序推进提质增效，处置 18 家低效无效企业，完成 9 家企业产权层级压缩，8 家企业管理层级提级。

（三）创新驱动战略成效明显。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低碳化为引领，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构筑新时期高质量发展护城河的核心动力。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完成课题立项 5 项；揭榜和被揭榜省科技厅科研项目各 1 项。攀西地区数字隧道智能建造项目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批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清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 8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0 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首次以牵头单位主持研究的《寒冷海洋环境大跨径空间缆悬索桥建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课题获 2023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国家级创新奖 7 项、省部级创新奖 4 项。

三、强化内部建设，规范化运作持续优化

（一）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完善。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持续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和监督机制。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

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估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确保董事会决议高效执行提供制度保障，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履职尽责，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全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8 次，审议内容包括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各项重大事项。全体董事始终秉持公司和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决策过程科学严谨、及时高效。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政策要求和制度规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年召开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 2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撑。2024 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

四、筑牢发展底线，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一）“大风控”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坚持确保规章制度、经济合同、涉法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全覆盖，切实防范法律、合规及经营风险。深化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常态化案件分析和整改机制，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大力推进涉诉案件压降，实现涉

诉案件数量和风险敞口“双下降”，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资金保障能力更加强化。银行间市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资质、上交所 5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成功获批。公司首笔 5 亿元 5 年期优质主体企业债券成功发行，创全国同期限企业债历史最低利率。17.5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创全国同期限同类型证券化项目利率新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金融授信额度约 1,750 亿元，全年实现直接融资 56.5 亿元，为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安全环保发展底子更加坚实。制定、修订《生产一线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生产一线单位环水保合规性管控清单》等多项制度，基层安全生产责任压得更实，全链条环保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升级优化双重预防管理平台、产业工人管理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全面加强。持续开展安全环保督导、巡查调度，重大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均完成整改。

五、深化沟通互动，长期投资价值更加凸显

（一）投关和市值管理扎实推进。董事会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稳步扎实地推进市值管理工作。全年组织召开 3 场定期报告网络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开展路演、反路演、参加投研机构策略会及接待调研等线上线下交流活动，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热情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通过丰富的投关活动，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建议等及时反馈

给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二）信息披露规范良好。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监管部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发布公告 144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140 项），充分披露了公司业务发展、重大投资、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股份增持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良好”的评价结果。

（三）回报股东更加积极。董事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的成果。顺利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共计分派现金 45.05 亿元人民币，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04%；探索更高效、及时的分红策略，在 2024 年半年度，首次采用中期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2024 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3.22 亿元；全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7 亿元，彰显出公司在股东回报方面的突出成绩。配合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完成增持计划，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股权激励有序实施。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解禁工作，标志着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圆满完成；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禁及回购工作，保障了股权激励计划依法依规落实。

六、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四川路桥夯实产业根基、深化改革赋能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准确把握形势、抢抓发展机遇，迎接外部挑战，以“七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增强公司经营韧性、释放发展活力，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以卓越的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四川路桥的品牌价值与行业影响力。

（一）坚定不移地锤炼公司的市场经营能力

一是要发扬竞争精神。面对激烈残酷的市场竞争，始终保持强烈的危机感，敢于、善于拼抢品牌项目、优质项目。二是要做实区域经营。主动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市场布局，强化区域深耕，提高区域首位度；主动扛起“大海外”战略之责，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拓展海外市场。三是要积聚高端资源，加大对高端资源的争取力度。四是要强化团队作战。坚持把团队建设放在首位，培养引进综合能力强的经营人才，打造经营突击队，切实发挥市场经营排头兵的先锋作用。

（二）坚定不移地夯实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

一是压实项目管理责任。要锚定建设一流工程目标，以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为抓手。二是强化综合履约效能。持续推动项目管理创新，做实项目激励机制，强化基础管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精益建造水平。三是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四是深入开展挖潜增效。全面开展降本增效。

（三）坚定不移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是系统发力创新机制建设。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二是集中发力低碳智能建造。推动公司智能建造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三是精准发力实用科研创新，确保每一项科技创新工作都能为公司的发展创造真正的价值，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坚定不移地优化企业治理能力

一是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二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围绕党的领导、公司治理、战略实施、运行机制等，形成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一系列与现代化管理、信息化管控相匹配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制度文件。

（五）坚定不移地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抓好市值管理。坚持把资产质量的提升作为市值管理的基石与核心，健全完善市值管理制度，建立与资本市场的立体互动机制，多渠道、分层次加强与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形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用好资本市场“工具箱”。二是强化资本运作。紧跟市场走势及审核动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科学搭配长短期融资方式，合理选择融资时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六）坚定不移地拓展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筑牢安全发展底板。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筑牢安全生产的铜墙铁壁。二是扎实落实审计整改。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在整改中补齐管理短板、提升发展质量。三是全面规范合规经营。提高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水平。四是加强风险源头治理。落实各类风险化解责任主体，抓好生产、投资、海外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

（七）坚定不移地强化党建引领能力

一是把准政治领航方向。大力实施党建品牌创建提升工程，抓实基层党建，不断激发全员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紧紧团结在公司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三是厚植人才发展沃土。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切实把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围绕既定发展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务实担当为准则，充分发挥“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的核心职能，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为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而砥砺前行！

谢谢大家！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职权，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核心，对公司重大投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青云先生辞去相关职务。3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目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卫（监事会主席）、栾黎、谭德彬、赵帅、何满全、刘胜军、李亚舟。其中何满全、刘胜军、李亚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41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放弃参与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4 日	1.《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重组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0.《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023 年度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十次会议	9 日	的议案》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清洁能源集团与川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实施陇电入川的议案》 2.《关于清洁能源集团与川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实施疆电入川的议案》 3.《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4.《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
1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1.《关于放弃子公司清洁能源集团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关于放弃子公司清洁能源集团增资的优先认缴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矿业集团股份并对其增资、及矿业集团受让子公司路桥矿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受让子公司矿业集团股份并对其增资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四会一层”权力运行清单>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 卫	12	12	2	0	0

姓名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栾 黎	14	14	8	0	0
谭德彬	14	14	13	0	0
赵 帅	14	14	12	0	0
何满全	14	14	4	0	0
刘胜军	14	14	11	0	0
李亚舟	14	14	11	0	0
马青云（离 任）	2	2	2	0	0

注：黄卫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选举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应当参加的监事会次数为 12 次；马青云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辞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应当参加的监事会次数为 2 次。

同时，全体监事全年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面深入地参与到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研讨环节，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四、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8 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整体运行规范、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二）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查监督职责，着重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季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

与监督，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以认购基金模式参与新建绵遂内铁路绵遂段站前工程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0611 郎木寺(川甘界)至川主寺段、G0611 川主寺至汶川段和 S14 川主寺至红原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下属施工企业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邛崃经芦山至荣经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放弃子公司清洁能源集团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六）监事培训、学习、调研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监督保障。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赴项目考察，实地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宣贯风险合规管理要求等。

2025 年，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在过渡期间，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秉持勤勉尽职原则，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履行财务合规性检查，融资担保、关联交易及董高履职行为监督等职责。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将四川路桥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由 2024 年度基薪、2024 年度预兑现绩效以及补发 2023 年度绩效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孙立成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离任）	29.41
羊 勇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8.49
赵志鹏	董事	65.46
朱年红	董事	65.53
池祥成	董事	0
李 黔	董事	0
李光金	独立董事	18.69
周友苏	独立董事	18.69
赵泽松	独立董事	18.69
曹麒麟	独立董事	18.69
周凤岗	董事长（离任）	0
胡元华	副董事长（离任）	27.18
合计	/	280.83

注：1.周凤岗、池祥成、李黔 2024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孙立成 2024 年 6 月以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羊勇自 2024 年 8 月调入起领薪。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人（税后），按季度发放。若有调整，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 2025 年度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将四川路桥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由 2024 年度基薪、2024 年度预兑现绩效以及补发 2023 年度绩效三部分组成。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卫	监事会主席	82.83
栾黎	监事	0
谭德彬	监事	0
赵帅	监事	0
何满全	职工代表监事	54.36
刘胜军	职工代表监事	77.13
李亚舟	职工代表监事	110.59
马青云	监事会主席（离任）	28.58
合计	/	353.49

注：栾黎、谭德彬、赵帅 2024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

下：

监事会主席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确认。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9,866,536.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669,964,159.37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26,531,754.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本次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710,039,48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3,684,885.85 元（含税）。公司此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实施了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2024 年中期分配现金红利 322,374,273.59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共计分红金额预计为（包含已完成的 2024 年中期分红金额）3,606,059,159.44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矿业集团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40%，为矿业集团 22.3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中不超过贷款本金 8.92 亿元人民币及其对应利息、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LQDAMXG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六号 A 区
8 楼 816 号

法定代表人：耿立才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

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业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168.59 亿元，负债总额 90.06 亿元，净资产 78.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42%；2024 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8.76 亿元，净利润-1.53 亿元。

3、股权结构

蜀道集团和本公司对矿业集团分别持股 60%和 40%。

4、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矿业集团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故矿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基本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融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经股东会批准后，待实际融资事项发生时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以上担保事项，矿业集团的其他股东蜀道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对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

持。同时，蜀道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担保函，就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矿业集团融资提供担保是基于矿业集团所投资项目顺利融资、加快建设进度、为投资项目的稳健开展而发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矿业集团项目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听取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现请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光金）》《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友苏）》《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赵泽松）》《四川路桥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曹麒麟）》。

2025 年 5 月 13 日